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8.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45,7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3,079,107.54元。2020年08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9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及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顺博”）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0年9月17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湖北顺博、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履行。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 开户名称          |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 银行账号                |
|---------------|----------------------|---------------------|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 3100024019200270389 |
|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 39500188000443001   |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湖北顺博实施“年产20万吨铝合金锭的湖北襄阳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了专款专用。

### 三、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结余资金。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及湖北顺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